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，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了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0,421,791.32 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70,171,434.12

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8,192,668.29 元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3,296,143.31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8,192,668.29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35,560,832.2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0,421,791.32	35,811,220.68	114,961,393.84
研发投入（元）	61,469,103.38	66,025,600.43	71,219,090.44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63,737,789.06	1,729,593,074.06	1,870,932,174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78,192,668.2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13,296,143.3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5,560,832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6,783,607.73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5,560,832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98,713,794.25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7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确保未来相关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，提出了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审议程序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31日